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達時間</u>	<u>離開時間</u>
吳雪山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〇六分
劉偉章先生, MH(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〇六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〇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〇六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〇六分
陳國旗先生, 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周賢明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〇六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〇六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下午三時〇六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〇六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一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〇六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〇六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一時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二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八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〇六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五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九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〇六分
凌文海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〇六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下午一時五十六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〇六分
溫悅昌先生, MH, 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〇六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陳樂欣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詠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麥潔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黃瀛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何亦文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陳慧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唐懿芬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東區)
林峯毅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主任(西貢)
吳龍保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3
范國寧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 2)
劉任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貢分區警署(行動及支援主管)
何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葉金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羅麗明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高級助理經理 (觀塘、黃大仙、西貢)
蔡玉蓮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報告，沒有委員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會議。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為方便會議有效地進行，請委員注意發言時間。每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而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林少忠先生提出修正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83 段，加上「本人」於「他」之後。

5. 由於沒有委員對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提出其他修訂，主席表示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二) 續議事項

1.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將軍澳第 77 區基礎設施工程-跨東邊水道行人橋(南橋)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39 段)

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2. 「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40 至 54 段)

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3.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56 至 70 段)

(SKDC(TT)文件第 91/13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91/13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 2013/2014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度。

9. 委員如沒有其他意見及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71 至 72 段)

(SKDC(TT)文件第 92/13 號)

10.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就 SKDC(TT)文件 92/13 號報告，於本年 5 月至 6 月期間，工作小組共進行四次清理行動，共清理了 112 架單車，工作小組會繼續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清理行動。

11. 陳國旗先生查詢現時民政處與運輸署在區內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單車清理行動的情況。

12. 冼熙朗先生表示，現時區內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單車清理行動由運輸署主導，據悉運輸署一直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就他剛才所作的報告，是由民政處作主導的單車清理行動情況。

13. 簡兆祺先生表示，相關部門積極在區內進行單車清理行動，惟每次清理行動的時間相距頗長，以至違例停泊的單車阻礙公共地方，如尚德巴士站附近。他指出，據悉最近有不法分子盜取區內停泊在公共地方的單車販賣，希望有關部門跟進上述事宜。

14. 陳國旗先生查詢由運輸署主導的單車清理行動的最近情況及數據。

15. 冼熙朗先生表示，運輸署在將軍澳的數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均會定期進行清理違泊單車行動，惟他手上並沒有運輸署的相關數字。

16. 陳繼偉先生指出，調景嶺都會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經常有不少單車停泊於該處出入口，阻礙行人出入，希望相關部門留意。

17.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及相關部門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5.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93/13 號及第 94/13 號。

(A) 巴士

➤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SKDC(TT)文件第 95/13 號)

1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7 月 11 日以電郵方式分發運輸署就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致委員會的信函。信函已詳列本年度計劃中落實及調整項目。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95/13 號，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草擬本)，並請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召集人周賢明先生報告上次會議情況。

20. 周賢明先生表示，SKDC(TT)文件第 95/13 號為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草擬本)，是次秘書處以較為詳盡的方式作會議記錄，目的讓各位委員更清楚了解當時的討論。當時會議的討論分為兩個部分，(一)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二)工作小組成員就區內巴士路線的意見。就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工作小組對某些項目的建議表示支持，但反對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的建議，以及對新增設往來將軍澳及荃灣巴士服務的走線有所保留。而運輸署早前經秘書處分發就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致委員會的信函中列明，將落實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可見署方的計劃與工作小組的意見並不相同。他請主席決定於委員會或是工作小組會議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21. 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於會前經秘書處收到運輸署就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致委員會的信函，他認為署方在信函中的字眼容易令人誤會所有落實及調整項目皆得到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的支持及同意，惟事實並不如此。他重申，工作小組就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某些項目持不同意見，如反對取消第 692 號線。另外，他對運輸署沒有切實回應委員要求第 296D 號線行經翠嶺路及景嶺路並加設中途站感到失望。

22. 方國珊女士表示，事件證明區議會是個假諮詢的架構，議員的意見不被重視的。即使所有委員反對取消第 692 號線，但運輸署卻一意孤行落實計劃。她對當局漠視市民的意見感到失望，希望政府聽取代表市民的議員的意見。此外，她對在將軍澳區的過海交通服務及隧道增設轉乘站等事宜表示關注。

23. 簡兆祺先生表示，議員向運輸署表達民意，但署方卻一意孤行落實取消第 692 號線，並以取消第 692 號線為交換條件，增設往來將軍澳及荃灣的巴士服務。他認為運輸署削減將軍澳南區唯一一條過海巴士線，對將軍澳南的居民並不公道。他指出，委員曾向署方提出優化第 692 號線的建議，例如只在上下午繁忙時間提供服務及改以單層巴士提供服務。委員會已多次表示反對取消第 692 號線，但運輸署卻不予理會，實在浪費了不少會議時間及公帑。

24. 張國強先生表示，運輸署一意孤行落實計劃，連最基本優化第 692 號線的方案也沒有提出，認為應予以譴責。他指出，委員在每一次的委員會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亦清楚表達反對取消第 692 號線的意見，但署方卻沒有聽取有關意見。此外，他認為運輸署以第 692 號線作為換取增設往來將軍澳及荃灣的巴士服務的條件，但路線卻計劃不途經將軍澳南區，對將軍澳南居民實在

不公平。他表示，曾多次建議巴士路線南北分家，設立兩條不同路線，惟運輸署並沒有採納有關意見。

25. 林咏然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以來並不重視委員會的意見，除取消第 692 號線外，早年運輸署亦一意孤行落實取消第 18 號小巴服務。他認為運輸署不應以港鐵提供服務為由，而取消將軍澳南區的過海巴士服務，他希望署方能再作考慮。

26. 主席表示，為跟進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由於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相關代表沒有出席是次會議，建議於工作小組會議再作跟進。

27. 主席續表示，運輸署就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致委員會信函的字眼有誤導之嫌，令人誤會委員會同意取消第 692 號線。他重申委員會強烈反對取消第 692 號線。

28. 鍾錦麟先生查詢將如何跟進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他對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沒有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感到疑惑，認為沒有相關運輸署代表在場將影響委員會的討論及跟進工作。

29. 陳繼偉先生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對運輸署漠視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意見深表遺憾，並要求約見署長」。他認為委員會應直接與運輸署署長商討上述事宜。

30. 簡兆祺先生和議。

31.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臨時動議須得到超過半數出席的議員同意，才能批准提出討論。

32.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致委員會的信函主要是交代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各項項目的進展。運輸署希望讓巴士公司盡快落實一些區議會已通過的項目，而另外一些需要繼續討論的項目，署方及巴士公司樂意與委員繼續商討，聆聽有關意見。

33. 林少忠先生查詢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是否根據巴士公司的建議而制訂出來，他不明白為何一些巴士公司提出的意見沒有納入計劃。他促請運輸署盡快為西貢區的巴士服務進行區域性重組。

34. 周賢明先生補充，工作小組同意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項目，包括調整第 93M 號線服務、第 99 及 299 號線更改行車路線、增設第 99R 號線、調整第 796P 號線服務、重組第 796S 及 796C 號線服務、加強第 798 號線服務及調整第 694 號線服務。但工作小組反對取消第 692 號線，部分成員要求保留全日服務，部分成員則要求保留上、下午繁忙時段服務。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一直以來以路線營運狀況及行車時間為理由取消第 692 號線，但建議增設的九巴第 296M、新巴第 798 號及第 690 號線巴士轉乘計劃卻未能有效解決問題。而山上及區內其他路線的重組則建議於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他表示，工作小組的下次會議主要與運輸署繼續商討第 692 號線及增設往來將軍澳及荃灣的巴士服務的相關事宜。

35. 主席請委員就同意把上述臨時動議納入會議議程進行投票。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11 票

反對：0 票

棄權：6 票

36. 主席表示，現時共有 21 名委員出席會議，故上述臨時動議可獲納入會議議程作出討論。

37.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11 票

反對：2 票

棄權：3 票

38. 主席表示，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39. 主席補充，秘書處早前轉發有關信函時曾向運輸署查詢會否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而運輸署當時沒有回覆。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運輸署署長，邀請出席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8 月 12 日的會議，商討有關事宜。

40. 陳繼偉先生建議秘書與工作小組召集人先整理有需要討論的巴士路線及擬定會議議程，以便運輸署署長清楚會議議程。

41. 林少忠先生希望運輸署署長聆聽議會的訴求，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與議員商討有關事宜。

42. 簡兆祺先生表示，若運輸署署長不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建議由主席帶領，前往運輸署辦公室要求與署長見面。

43. 方國珊女士認同簡兆祺先生的建議，並對政府部門漠視議會意見感到失望。

4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若運輸署署長沒有回覆，委員會才考慮下一步行動。

- 反對縮短新巴 796S 路線，並要求將路線加密班次，延長至工業邨及途經日出康城
- 建議 A29 開設特別班次行經將軍澳南、調景嶺
- 要求運輸署優化九巴的服務及將部分巴士路線延伸至調景嶺
運輸署盡快增加調景嶺區巴士路線
- 要求增設全日服務的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
要求開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翠林邨及康盛花園
要求加開巴士線由日出康城經將軍澳往荃灣
要求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商討開設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事
要求運輸署計劃開設的“將軍澳荃灣巴士線”行經將軍澳南及調景嶺

- 要求增加巴士路線 98P 號於平日下班繁忙時段內的班次，改善服務及方便居民
- 要求九龍巴士 296D 路線改善服務及回程尚德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站加設分段優惠
- 要求九巴 296D 行經翠嶺路及景嶺路並加設中途車站
- 要求運輸署開辦一條往來將軍澳至沙田區巴士路線(駛經翠林邨、康盛花園、順利邨、彩虹邨、大老山隧道)，切實解決山上居民往來沙田區的交通需要
- 要求保留 692 及 692P 巴士線，於繁忙時間維持運作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74 至 75 段)

45. 主席請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 要求 298E 延長服務至假日及加強服務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14 至 217 段)

46.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第 298E 號線的運作及乘客需求的變化，如發現乘客量有增加，定會提供適切的服務。

47.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領凱已入伙，日出康城第三期及峻瀆亦即將開售，將軍澳工業邨內的工廠亦已全部開業，因此往來將軍澳工業邨的人流十分多。她希望運輸署加強第 298E 號線服務及延長服務至假日，因工業邨員工於假日亦需上班，其公司未必提供接駁交通服務。

48. 陳權軍先生表示，他不明白既然有委員表示堆填區附近的空氣質素差，環境情況欠佳，故該區理應人流較少，為何該區假日需要加強巴士服務。

49. 方國珊女士表示，堆填區是政府的規劃失誤，並請委員不要漠視當地居民的需要。她指出，不是每位居民都擁有私家車，請委員不要剝削該區居民使用交通工具的權利及忽略居民的感受。她請委員不要離題，應集中討論交通相關事務。

50. 邱戊秀先生表示，有議員經常於議會上提及有關堆填區的事宜。他認為香港若沒有堆填區及焚化爐，市民的生活將大受影響。

51. 陸平才先生表示，在上一屆區議會，曾有議員提出要求將軍澳區所有巴士路線均由清水灣半島或日出康城開出，他不明白為何當時議會通過有關議案。他指出，有議員經常強調堆填區附近空氣中的微細懸浮粒子超出標準，卻要求大量巴士路線駛經該區，這只會令該區空氣質素更差，而環保大道亦未能負荷龐大的交通流量。他表示對將軍澳區所有巴士路線均由清水灣半島或日出康城開出及第 298E 號線延長服務至假日及加強服務的建議有所保留。

5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九龍入口外收費廣場增設巴士站點，並推出隧道路線八達通轉乘優惠計劃，方便居民**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79 至 84 段)

53. 林少忠先生表示，屯門公路的巴士轉乘站即將啟用，全港多條隧道亦有巴士轉乘站，但唯獨將軍澳隧道沒有設置轉乘站。他指出，運輸署曾回應需待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完成後才考慮加設轉乘站。現時將軍澳人口不斷上升，他希望運輸署盡快考慮有關建議。

54. 林咏然先生表示，巴士轉乘站有助巴士公司車盡其用，亦能令將軍澳南北兩區的乘客更快捷地前往不同的地區。他認為巴士公司應提供更多轉乘優惠予乘客，而運輸署亦應協助巴士公司研究更多轉乘優惠。

55. 方國珊女士認同應盡快於將軍澳隧道兩旁設立巴士轉乘站，解決巴士路線重疊及資源分配等問題。她指出，荃灣及屯門的轉乘站及當地跨巴士公司提供轉乘優惠為西貢區提供了一個模範。她曾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提出設置巴士轉乘站，惟有關建議最終落選。她相信大部分將軍澳市民亦希望加設巴士轉乘站，讓巴士路線無需繞經整個將軍澳區後才駛出市區，節省更多時間。

56. 陳權軍先生認為，巴士公司應為有盈利的路線加強服務，不應只從商業角度出發而停辦虧損的路線。他建議可縮減虧損路線的班次，藉此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此外，他贊成加設巴士轉乘站，分流乘客到不同的目的地。

57. 李家良先生認同將軍澳有需要設立巴士轉乘站，除將軍澳隧道外，亦建議於將軍澳區內設立轉乘站，方便乘客及節省時間和金錢。他舉例，如日出康城、清水灣半島、將軍澳工業邨或清水灣郊野公園等地方，因上述地點是盡頭路，如巴士路線繞經上述地方，將會延長行車時間，設立巴士轉乘站可讓當區居民更快捷到達目的地。另外，有關委員指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中，提出建議利用一億元興建巴士轉乘站遭到否決事宜，他澄清記錄會議清楚顯示因資源有限未能落實所有項目，而不是委員會否決了巴士轉乘站的建議。

58.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按本身的經營環境提供轉乘和票價優惠給予乘客。

5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85 至 86 段)

60. 林少忠先生表示，據運輸署文件顯示，新巴正考慮於區內加設巴士站上蓋。他指出每當下雨時，等候新巴的乘客會到九巴的有蓋巴士站避雨，影響等候九巴的乘客。他希望運輸署向新巴反映委員意見，要求盡快加設巴士站上蓋，並要求保留上述議題。

6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巴士公司下調西貢區巴士線車資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18 至 223 段)

62. 林少忠先生表示，不理解政府把將軍澳列入新界區還是九龍區，一方面新界的士不可在將軍澳大部分地點行駛及上落客，但另一方面巴士路線卻按新發展區收費。他舉例，第 692 或 690 號線往中環的車資約 13 元，而專線小巴第 101 號線由觀塘至堅尼地城的車資約 10 元，兩者的車程距離差不多，但車資卻不一樣。他希望運輸署向兩間巴士公司反映委員要求下調西貢區巴士線車資的訴求，並希望於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中跟進上述事宜。

63. 周賢明先生表示，於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中，九巴曾表示日後進行巴士路線區域性重組時，將一併考慮及研究加設分段收費的可能性，而早前亦有議員提出第三次轉乘優惠的可行性。他表示，如主席不反對，建議把上述議題交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64. 林咏然先生表示，將軍澳區居民市民往來不同地區時，主要依賴港鐵或專線小巴，因巴士的車資一般較港鐵及專線小巴高。他指出最近有不少委員反映專線小巴的服務不足，希望能加以更改善。他亦希望巴士公司能研究更仔細的分段收費系統，例如仿效外國公共交通工具的分段收費模式。他認為，分段收費可增加乘搭短途路線的乘客量，亦可為市民帶來多一項交通選擇。

65. 簡兆祺先生認為政府在不同政策範疇分別把將軍澳定為市區及新界區的做法並不公平。正因如此，將軍澳區的巴士車程雖較其他地區短，但收費卻較高。

6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轉交上述議題予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B) 小巴

➤ 要求運輸署促使 16 號小巴線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11 時，以方便布袋澳村村民及旅遊人士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90 至 93 段)

67.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會繼續留意乘客需求。

68. 方國珊女士查詢專線小巴第 18 號線進行重新招標的進展。

6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積極跟進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課後翠林區交通需求增加的問題

要求運輸署於下午放課時段加密專線小巴 17M 班次，以應付需求

要求提早 17M 專線小巴下午繁忙時段回程經寶康路返翠林特別班次的時間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94 至 103 段)

70. 譚領律先生請運輸署與小巴營辦商為翠林區提供長遠而穩定的小巴服務，以及為九月份開學作好準備，以應付大量的學生需求。他希望保留上述議題。

71.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營辦商把第 17 號線分拆成數條支線，但卻未有增加車輛數目。他指出現時暑假期間，仍有大量乘客於翠林邨等候第 17M 號線，可見第 17 號線的需求殷切。他質疑只有進行班次調查時，營辦商才會提供穩定的班次服務。

7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開辦一條非地鐵沿線的專線小巴路線往來港島至將軍澳，以彌補鐵路的不足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04 至 109 段)

73. 林少忠先生表示，自從專線小巴第 18 號線取消後，委員極力向運輸署爭取開辦往來港島至將軍澳非地鐵沿線地區的專線小巴路線，令更多沒有鐵路覆蓋的地區居民可直接前往目的地，而不需作多次轉乘。

74.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鑑於現時的公共運輸網絡已能為將軍澳居民提供往返港島的服務，因此，運輸署對開設新小巴路線往來兩區的建議有所保留。

75. 副主席申報他於港島區居住。自專線小巴第 18 號線取消後，港鐵將軍澳線已出現多次故障，現時運輸署建議取消巴士第 692 號線，這令將軍澳缺少可前往港島區的交通工具。他補充，在取消第 18 號線前，委員曾要求運輸署優化路線，讓路線可繼續營辦。

76. 邱戊秀先生申報他曾從事小巴營運。他認為，市民有權利使用不同的交通服務，運輸署不把第 18 號線重新進行招標是違反憲法的。他希望運輸署考慮為第 18 號線重新招標，並要求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上述議題。

77. 由於上述議題為小巴相關事宜，主席表示認為不適宜在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討論。

78. 陸平才先生申報他在港島區工作。他表示，即使第 18 號線於非繁忙時間乘客量不足，運輸署可考慮恢復下午繁忙時段的班次，為乘客提供多一項交通選擇。他指出港島區現時有紅色公共小巴提供由銅鑼灣至旺角或荃灣等路線，但明白紅色公共小巴應禁止駛入新市鎮區域。

7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延長 15P 下午繁忙時段特別班次的服務時間**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13 至 115 段)

80. 譚領律先生認為，運輸署應繼續與小巴營辦商商討，正視乘客於坑口厚德邨街市站等車時間過長的問題，並希望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8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開設小巴線來往將軍澳醫院及聯合醫院**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24 至 234 段)

82. 方國珊女士表示，聯合醫院及將軍澳醫院有不少配套設施相關，如婦產科。她指出，將軍澳醫院於 2014 年將會加強設施配套，因此不論聯合醫院、觀塘區及整個東九龍聯網，均對於連接兩間醫院的交通有殷切需求。她希望保留上述議題直至成功爭取落實有關路線為止。

8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適度放寬專線小巴申辦中長途路線準則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35 至 238 段)

8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C) 的士

- 要求運輸署於寶琳公共交通交匯處重設過海的士站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16 至 122 段)

85. 由於現時上述議題已擴大至在區內不同地點設置過海的士站之相關事宜及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把議題名稱更改為「於將軍澳設置過海的士站」。

86.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報告於寶順路設置過海的士站的最新情況。

87.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寶順路的士站工程將於本年 9 月下旬動工。

88.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於將軍澳區內設置過海的士站，因將軍澳區內的士數目不足。她指出早前調景嶺的過海的士站，因宣傳不足而導致使用率偏低，希望運輸署能從中加以檢討。

89. 林少忠先生希望運輸署加強宣傳寶順路的過海的士站，讓附近的屋苑居民清楚了解過海的士站的位置，避免因宣傳不足而減低使用率。

9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要求於將軍澳醫院、西貢惠民路、科技大學(南)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厚德街市外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

要求在西貢惠民路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23 至 133 段)

91. 由於另一項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要求運輸署開放培成路至寶寧路健康中心，予新界的士行駛及上落客」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同意下，

主席表示合併討論。

92. 有關要求於將軍澳醫院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報告與將軍澳醫院商討的最新情況。

93.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當局正與將軍澳醫院商討開放醫院內的通道予新界的士使用的可行性。

94. 方國珊女士表示，對運輸署回覆指正研究於將軍澳醫院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表示歡迎。她查詢運輸署考會否慮於厚德街市外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現時不少西貢區居民會乘新界的士前往厚德街市購物，故要求加設新界的士落客處，方便長者。

95.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厚德街市外的一段重華路，屬於新界的士往來坑口港鐵站指定路線的一部分，新界的士不可在該處上落，故運輸署未能接納在該處加設新界的士落客點。

96. 方國珊女士表示，明白該處屬新界的士不可上落客的範圍，但認為運輸署應重新檢討所有新界的士的上落客範圍。

97. 李家良先生表示，運輸及房屋局早前的回覆指會不定時檢討新界的士路線的問題。現時新界的士可駛經重華路前往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他認為加設新界的士落客站於厚德街市門外是合理的訴求，並希望運輸署能接納。另外，對於運輸署回覆正研究改善將軍澳醫院新界的士落客點，他希望運輸署可安排上落客處的位置盡量接近日間康復中心，方便前往母嬰健康院的乘客。

98. 邱戊秀先生表示，根據他過往從事運輸業的經驗，他認為培成路迴旋處比厚德街市門外更為適合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站。

99. 副主席感謝邱戊秀先生支持要求運輸署開放培成路至寶寧路健康中心予新界的士行駛及上落客的建議。

10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將彩明街的士上落客站改作永久的士站**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34 至 139 段)

10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6 月 14 日安排委員聯同運輸署及警方進行實地視察。實地視察後委員有以下的建議：建議把知專學院對出的的士上落客處改為永久的士站；建議收窄彩明苑停車場出入口對出的行人路；建議拆除彩明苑停車場出入口對出的盲人引路磚上的鐵柱(最近彩明商場正門的一根)及建議於彩明苑停車場出入口加設膠柱，防止車輛掉頭。

102.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有關就把彩明街的士上落客站改作的士站，運輸署正準備有關方案及研究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膠柱的可行性。待向相關部門諮詢，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103. 張國強先生希望了解工程的時間表，因實地視察時運輸署曾表示盡量於是次會議提交工程圖則予委員參考。

104. 譚領律先生表示，在實地視察當日即使有警察在場，仍有不少的士於彩明苑停車場出入口上落客，情況混亂，因此出席實地視察的委員均認為應把該處的士上落客站改作永久的士站。若設置的士站於彩明街中段位置，市民有機會橫過馬路到的士站乘車，他建議的士站可設於接近路口的位置。

105. 方國珊女士認同上述地點應設立永久的士站，希望運輸署能盡快落實工程，方便居民。她運輸署能參考過往位於調景嶺的過海的士站因宣傳不足而回復原來用途的經驗，以及因素調景嶺及彩明苑一帶較難乘搭的士的情況，加以檢討及改善。

106. 陳繼偉先生表示，上述位置經常有車輛不使用迴旋處而在該處停車場出口調頭，以及不時有回收車及其他車輛違例停泊於接近迴旋處的位置，擔心影響的士站的位置及彩明街的交通，希望運輸署小心處理以上問題。

107.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運輸署正在揀選合適位置及正在草擬工程圖則，預計的士站的設計可容納兩至三輛的士等候。有關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膠柱以防止車輛調頭的問題方面，運輸署會仔細研究委員的意見。他表示，運輸署即將就加設永久的士站的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10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D) 其他

➤ 要求加強日出康城及峻滢往來外區的交通，以應付該區多個屋苑的入伙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39 至 242 段)

109.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現時日出康城及峻滢一帶已有鐵路及巴士服務，讓市民前往市區。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已備悉該處的人口增長，並會因應乘客需求以檢討現時服務水平。

110. 方國珊女士希望運輸署理解峻滢與港鐵站的相距頗遠，需要步行約十多分鐘才可到達，請運輸署考慮加設接駁至港鐵站的短途交通服務。她請運輸署密切監察該區的人口增長情況並落實有關交通配套。

111. 周賢明先生表示，將來峻滢附近的工業土地用途有機會作出改變，建議運輸署盡快作長遠的交通掬劃。他查詢運輸署是否收到營辦屋邨巴士的申請，並對峻滢入伙後會收到大量有關交通的投訴表示關注。

112.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會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因應該區屋苑入伙情況而作出配合。

113. 周賢明先生促請運輸署研究增加其他公共交通的服務，包括新增小巴路線或改動現有小巴路線。他舉例專線小巴第 109M 號線由清水灣半島至坑口港鐵站，路線的收益及使用量亦十分穩定。他認為運輸署應顧及各區的公共交通需要，希望下次會議署方可交代峻滢附近一帶的交通規劃。

11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儘快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43 至 244 段)

11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6. 道路工程/設施

11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96/13 號及第 97/13 號。

➤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41 至 143 段)

117.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由於上述工程會影響附近大量斜坡，故路政署邀請了土木工程拓展署協助制定鞏固斜坡的方案及進行相關估價。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完成初步設計方案，路政署正審核有關方案，稍後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商討，確認方案後便會進行估價，然後再向委員匯報。

118. 林少忠先生希望路政署盡快處理翠琳路及寶琳北路的迴旋處工程，並查詢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的工程進度。

119. 邱玉麟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建議是由他本人提出，故有責任跟進工程進度，並感謝運輸署及路政署的努力。上述工程不單令澳頭村受惠，隨著安達臣道的住宅發展，寶琳路將會是通往將軍澳的主要幹線，因此有需要為將來人口增長作好準備。此外，由於澳頭村居民對增建迴旋處的工程仍有反對聲音，他認為現階段應先集中處理寶琳路與翠琳路的工程。

12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在不影響環境及諮詢持分者下，要求運輸署研究於寶康路興建有蓋行人天橋及無障礙通道連接寶豐路新都城二期行人天橋，為市民帶來更方便及安全的過路環境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46 至 147 段)

12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儘快落實於將軍澳寶康路興建行人過路設施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48 至 150 段)

122.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路政署就第四方案已完成樹木遷移或砍伐報告，現正向地政署及康文署樹木組提交樹木遷移及砍伐申請書。

123. 林少忠先生希望路政署及運輸署積極跟進工程，因上述工程已討論長達七、八年之久，希望工程能加快進行。

124. 方國珊女士表示，上述工程涉及樹木遷移或砍伐，她多次於議會上指出區內有些地區的綠色植物不足，建議如需遷移樹木可安排移植至環保大道一帶。

12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有關部門檢討及改善西貢地質公園的交通問題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前往西貢國家地質公園之道路及設施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51 至 156 段)

SKDC(TT)文件第 98/13 號

126. 主席表示，就有關研究開放單車進入西貢萬宜路事宜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98/13 號，水務署的書面回覆。

127. 主席歡迎水務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水務署運作科新界東區高級工程師吳龍保先生
- 水務署運作科新界東區工程師范國寧先生
-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林峯毅先生
-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護理主任唐懿芬女士

128. 邱戊秀先生表示，對水務署就有關研究開放單車進入西貢萬宜路事宜的書面回覆感到失望。他促請水務署再次研究開放單車進入西貢萬宜路的可行性，促進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旅遊發展。

129. 陳權軍先生表示，對水務署的回覆感到失望，促請在非繁忙時段以試驗性質開放單車進入西貢萬宜路。他查詢現時當地村民是否能申請使用單車進入上述路段。

130. 水務署范國寧先生表示，政府各相關部門亦相當關注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旅遊發展。有關研究開放單車進入西貢萬宜路事宜，萬宜路屬水務維修道路，故其設計是有別於標準道路的要求。基於技術、安全、道路寬度、現時車輛及行人流量及預測未來單車流量的考慮，顧問公司的初步意見認為萬宜路需要進行大型的道路擴闊工程，才能符合行人、車輛及單車共同使用及道路安全。

131. 邱戊秀先生促請水務署再次考慮陳權軍先生的建議。他不認同水務署的書面回覆指萬宜路部分路段坡度陡峭，認為海下的道路比萬宜路更為陡峭。他請主席保留上述議題。

132. 方國珊女士認為應讓單車進入西貢萬宜路，從而連接至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否則有損本港旅遊業的形象。她希望相關部門再次考慮委員建議，並研究進行道路擴闊工程以作配合。她建議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旅遊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此外，她建議相關部門考慮研究以電動車作連接香港世界地質公園至西貢市中心的交通工具。

133. 張國強先生表示，支持及鼓勵發展環保交通運輸工具，包括單車及電動車。他指出若電動車的發展條件尚未成熟，建議先開放單車進入西貢萬宜路，方便遊人。他請相關部門再次考慮委員的建議及再作研究。

134. 李家良先生表示，即使有機會影響當地的自然環境，也應在萬宜路進行大型的道路擴闊工程，但應把影響減至最低。他促請相關部門再作研究，建議可考慮為部分路段分階段進行道路擴闊工程。

135. 水務署吳龍保先生表示，由於上述事宜涉及大型的道路擴闊工程，故已超越了水務署的職能範疇，非署方可單獨處理。他建議委員考慮轉介有關建

議予其他政府部門考慮及跟進。至於委員建議於晚間或非繁忙時段開放予單車進入萬宜路，由於萬宜路沒有設置街燈，擔心會引起危險。

136. 漁農自然護理署林峯毅先生表示，有關通常居住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村民使用單車進出，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是准許的。至於委員建議於晚間或非繁忙時段開放予單車進入萬宜路，由於當地沒有設置照明系統，漁護署一般建議郊遊人士於日間遊覽郊野公園及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

137. 陳權軍先生表示，剛才漁護署表示當地村民可使用單車進出郊野公園範圍，他查詢是否亦適用於水務署的道路範圍，例如白腊、北丫及糧船灣等地。他表示，收到居民向他反映當地居民使用單車卻被漁護署票控，他請漁護署解釋上述情況。

138.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任何車輛須持禁區紙才能進入西貢萬宜路，剛才漁護署表示當地村民亦可使用單車進出郊野公園範圍。換言之，相關部門是否擔心車輛數量過多。她請水務署向委員提供道路須擴闊的程度及工程的初步估價作參考，並請主席保留上述議題。

139. 漁農自然護理署唐懿芬女士表示，不少村落在在郊野公園成立前已存在，根據郊野公園條例，通常居住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村民可以使用單車進出。至於剛才委員提及萬宜路當地居民使用單車被漁護署票控事宜，她表示個別原因會再作跟進。

140. 邱玉麟先生表示，政府對本港旅遊發展欠缺前瞻性及長遠規劃。他建議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旅遊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促請跨部門合作研究及協調上述事宜。

141.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旅遊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

【會後備註：經秘書處查詢旅遊發展局及旅遊事務署的職權範圍後，就上述事宜應去信旅遊事務署較為恰當。】

➤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57 至 159 段)

142. 運輸署黃瀛女士表示，運輸署已修改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方案，並正諮詢各部門的意見，稍後會向委員會匯報。

143. 副主席查詢運輸署於下次會議能否提交工程時間表。

144. 運輸署黃瀛女士表示，相信於下次會議能提交修改後的方案予委員參考。

14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60 至 161 段)

146. 張國強先生希望了解工程的最新情況及建議保留上述議題。

147.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一直支持於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上述工程討論多時，她查詢運輸署可否提供護坡工程及附近土質的資料予委員會，讓委員可提供更多技術性的意見予署方。

148. 林咏然先生表示，上次委員會會議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曾舉辦實地視察。他明白工程涉及不同部門及需時進行研究，但早前運輸署曾提交兩個方案的估價後工程便沒有進展。他查詢上述工程會否影響海洋而需要進行海洋評估並建議保留上述議題。

149.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運輸署的立場是現時布袋澳的交通運作良好，故開展工程的可能性較低。早前向委員提交兩個工程方案及估價是因應委員要求，希望委員明白運輸署需要根據交通流量數據而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工程。縱然開展上述工程的可能性較低，但如委員有興趣了解，運輸署可考慮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由於工程範圍並未涉及至海邊位置，因此無需進行海洋評估。

150. 邱玉麟先生理解若需運輸署單獨面對及負責增建迴旋處工程則較為困難，建議委員會去信向旅遊發展局反映，盡快開展工程，讓市民或長者可乘搭大型旅遊巴士到布袋澳參觀及消費。

151. 林咏然先生同意邱玉麟先生的意見。如鄉郊地區亦以人口比例來決定工程的需要性，大部分道路工程便沒有機會落實進行。他指出，區議會主席吳仕福先生亦曾答應，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以外，會從不同途徑爭取其他撥款進行工程。

152. 副主席表示，明白鄉郊人口較少，難以達到運輸署要求的人流及使用量。但布袋澳附近有不少旅遊景點，吸引不少遊人及行山人士前往。他指出，上述工程已在數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爭取，他同意去信向旅遊發展局反映意見，但同時請運輸署不要把全部責任推卸至旅遊發展局。

153. 何民傑先生表示，從前清水灣二灘至天后古廟一段道路是由清水灣俱樂部出資興建，至八十年代，整段道路才被政府回收，原因是為了通往天后古廟的道路及布袋澳村的居民，可見政府在考慮鄉郊規劃及設施配置時，並非只考慮人口問題。他表示，布袋澳村內的洪聖誕亦被列入古蹟之一，建議運輸署可於洪聖誕時進行實地視察，相信屆時的人流並不少於天后誕。他希望保留上述議題並繼續向各部門爭取興建迴旋處。

154. 方國珊女士同意委員建議去信旅遊發展局，她亦建議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因生態旅遊亦與香港經濟息息相關。

155. 主席請秘書處同時去信旅遊發展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並保留上述議題。

【會後備註：經秘書處查詢旅遊發展局及旅遊事務署的職權範圍後，就上述事宜應去信旅遊事務署較為恰當。】

- **要求領匯於轄下停車場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62 至 167 段)

156. 梁里先生查詢，曾建議於翠嶺路加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但據悉有關建議

遇到反對，他希望運輸署因應反對意見調整加設泊車位的方案，如泊車位的數量及位置。現時調景嶺一帶缺乏咪錶泊位，他建議於翠嶺路加設泊位。他指出運輸署於將軍澳唐賢街加設兩個私家巴士泊車位後，相當受駕車人士歡迎，亦解決了部分違例泊車問題。

157. 林少忠先生指出，將軍澳區內道路的車速限制是時速五十公里，只有寶順路的車速限制是時速七十公里。他建議於車速限制時速五十公里的道路內加設大型車輛泊車位，如旅遊巴士及貨車車位。他指出，區內不少臨時停車場被地政處收回，令大型車輛泊位嚴重不足。他表示，日出康城附近雖然設有大型車輛泊位，但不少駕車人士於深夜停泊車輛後，沒有公共交通工具接駁至將軍澳市中心，他建議運輸署研究於區內車速限制時速五十公里的道路如寶琳北路加設大型車輛泊位。

158. 莊元苓先生同意委員的意見。他表示，地政處至今仍未有正面回應有關領匯停車場因地契而不能開放予大型車輛停泊的問題。區內私家巴士及重型車輛的停泊位置數量不斷減少，加上將軍澳南區的發展，不少臨時停車場被政府收回，導致區內的大型車輛難以尋求停泊位置。他指出雖然大型車輛於深夜時分才停泊，但由於停泊位置接近民居，對居民造成一定滋擾，同時大型車輛泊位設置於工業邨附近亦不方便駕車人士。因此他建議運輸署於翠嶺路或寶琳北路尋找合適位置加設大型車輛泊位。

159. 簡兆祺先生表示，居民向他反映區內難以尋找大型車輛泊位，令大型車輛因沒有合適位置停泊而被迫違例停泊於路旁，影響市容及行人過路安全，他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

160.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完成有關翠琳路加設兩個晚間大型私家巴士泊車位工程的公眾諮詢，由於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因此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安排工程。至於翠嶺路加設私家巴士及貨車的通宵泊車位及於翠嶺路加設十個小型巴士兩小時泊車位的建議，由於收到反對意見，工程暫時未能展開。

161. 梁里先生查詢反對意見的內容，並詢問運輸署會否因應反對意見而調整方案，令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162. 方國珊女士建議再次去信地政處要求跟進領匯停車場開放車位予大型車輛停泊事宜。她表示，正如委員所述不少重型車輛被迫停泊到工業邨附近位置，而駕車人士於深夜停泊車輛後，沒有公共交通工具接駁回將軍澳市中心，亦不容易乘搭的士，可見工業邨及日出康城一帶十分需要加強交通服務及深宵交通配套。她指出，現時第 26 區的巴士廠只能停泊十數部巴士，令不少巴士需於晚間停泊於區內五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她認為運輸署應盡快物色合適位置加設大型車輛停泊位。

163. 主席補充，地政處曾於區議會大會上回應指，領匯因地契問題而無法開放停車場車位予大型車輛。

164.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曾參與上述翠嶺路加設泊車位的諮詢，大部分他曾接觸的居民均歡迎上述工程建議，可惜仍有部分反對意見。他認為，因部分反對意見並在沒有技術性或政策問題的情況下，未能展開工程是十分可惜及不合理的。他建議運輸署重新進行諮詢，並請民政事務處作出協調，他本人及梁里先生亦可協助游說反對的居民。此外，他指出調景嶺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附近的臨時停車場快將被政府收回，相信不久將來將軍澳南區將面對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若如不盡早尋求解決辦法，擔心會民怨四起。他建議地政處物色合適的地方，批出土地讓臨時停車場作短期經營。

16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跟進委員意見。

➤ 促請政府開闢寶琳北路一段行人路連接康盛花園往陶樂路行山徑口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68 至 171 段)

166.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路政署與相關公用事業機構已完成商討，公用事業機構已有方案改動地下設施，以配合路政署工程。但現時水務署於建議工程的位置仍在進行水管鋪設工程，預計該工程於明年年中完工，而路政署將會緊接其後展開工程。

167. 林少忠先生表示，康盛花園只有專線小巴第 15M 號線提供接駁交通服務，希望路政署盡快展開有關工程，方便居民及景嶺書院的學生。

16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於石角路取消貨車車位，改作私家車位用途，並加上泊車咪錶

要求地政署積極解決石角路街道管理問題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72 至 176 段)

169. 運輸署黃瀛女士表示，運輸署已把石角路、環保大道、駿昌街及駿宏街四個公眾停車場重整計劃的諮詢文件交予民政事務處並安排進行諮詢。

170.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補充，上述諮詢文件已發出予相關持份者。

171. 周賢明先生查詢上述諮詢文件的具體內容，因議會相當關注上述議題。

172. 運輸署黃瀛女士表示，諮詢文件內容主要是有關石角路、環保大道、駿昌街及駿宏街四個公眾停車場重整計劃，包括取消石角路停車場的貨車泊位，改為私家車及電單車泊位，而其他三個停車場則會增設貨車及巴士泊位。

173. 方國珊女士表示，石角路為該區多個大型屋苑居民經常使用的道路，故相當關注有關情況。她對運輸署取消石角路停車場的貨車泊位及於遠離民居的停車場增設貨車泊位表示歡迎。她向運輸署查詢上述公眾停車場重整計劃的圖則及具體資料。

174. 運輸署黃瀛女士表示，相信方國珊女士稍後便會收到有關諮詢文件連圖則。至於委員建議於石角路沿路增設咪錶位，運輸署暫時沒有相關計劃，因該處現時有不少建築地盤正進行工程，擔心收窄路面，對行人有所影響。

175. 周賢明先生要求向所有委員提供上述諮詢文件。他同意不應在石角路沿路增設錶位，若日後取消石角路停車場的貨車泊位，他建議在該處設置貨車禁區牌及進行相應路面配置。

176. 冼熙朗先生表示，運輸署屬是次諮詢的主導部門，故程序上建議先由運輸署考慮是否同意向所有委員提供上述諮詢文件。

177. 運輸署黃瀛女士表示，運輸署同意向所有委員提供上述諮詢文件。

178. 主席請秘書處向委員分發上述諮詢文件。

179. 方國珊女士認為，所有議員均應獲分發區內所有事宜的諮詢文件，而不是當區議員才獲分發，再者以電郵形式分發，做法環保。

180. 邱戊秀先生對委員建議所有議員均應獲分發區內所有事宜的諮詢文件有所保留。

181. 陸平才先生不同意委員方女士的建議，擔心會令諮詢事宜收到很多不同意見，加重民政處的工作量。他傾向現行做法，建議如委員關注區內某些事宜，可自行向相關部門索取諮詢文件。

182. 主席請委員集中討論交通事宜，如委員對現行諮詢文件分發做法有其他意見，建議向區議會主席反映。

183.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事宜及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寶琳北路近將軍澳村的交通指示牌改為採用“P”型指示牌，減少阻礙居民通過**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45 至 247 段)

184.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因應委員的建議，路政署搜集了上述位置地下設施的資料，初步發現該處有不少地下設施，故改為採用“P”型指示牌有一定難度。但署方會再研究在建議位置前後設置“P”型指示牌的可行性。

185. 林少忠先生表示，若上述建議位置有不少地下設施而未能改為採用“P”型指示牌，建議考慮遷移指示牌的位置，方便居民通過道路。

186. 主席請路政署跟進上述事宜及保留上述議題。

➤ **建議將新都城一期對開一段貿泰路列為廿四小時禁區，杜絕違例泊車**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48 至 265 段)

187. 主席表示，為方便委員了解上述動議中所指一段貿泰路的確實位置，秘

書處於 6 月 17 日經電郵分發鍾錦麟議員所提供的地圖予各位委員參閱。

188.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運輸署早前已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現正研究廿四小時禁區方案，包括劃線方式，預計下次會議能報告有關方案。

189.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上述事宜及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政府檢討及改善海濱長廊單車徑設計及管理方法**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66 至 283 段)

(SKDC(TT)文件第 99/13 號)

(SKDC(TT)文件第 100/13 號)

19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99/13 及 100/13 號，消防處報告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的意外數據。

191.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主要關注現時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及行人路的緊急救護安排，以及發生在單車徑的意外數字情況。他表示已聯同運輸署、警方及消防處討論上述事宜，希望今天再次向委員清楚解釋上述事宜的實質情況及相關部門的跟進工作。運輸署代表將講解當局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緊急救護安排及工作，而警方代表將講解發生在該處單車徑的意外數字。

192. 運輸署黃瀛女士解釋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緊急救護服務安排。各相關部門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開放前已就該處的緊急救護服務安排及路線作出協調，例如救護車進入單車徑的路線及出入口處，而各部門對有關的安排亦相當清楚。運輸署已把上述路線圖分發予各相關部門，以便部門通知其前線員工。此外，當市民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需要緊急救護服務時可利用路面電燈柱上的號碼，通知緊急救護熱線服務員其確實位置，以便救護員能迅速地尋找傷者的身處位置。

193. 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補充，2013 年 1 月至 6 月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發生涉及單車意外的數字共 7 宗。

194.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表示，剛才警方提供的是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發生涉及單車意外數字，而消防處所提供的是消防處收到市

民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需要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數據，上述數據可包括各種需要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並不只限於單車意外，所以警方的數字更為相關。

195. 方國珊女士對消防處提供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相關數據表示歡迎，上述數據顯示共 21 宗。而警方提供 2013 年 1 月至 6 月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發生涉及單車意外數字只有 7 宗。從上述數據顯示將軍澳南海濱長廊某一些單車徑位置經常發生意外，希望相關部門多加留意及加以改善。她認為利用路面電燈柱上的號碼通知緊急救護熱線服務員傷者的確實位置是不錯的做法，希望有關部門能加強向公眾宣傳有關信息。此外，她希望秘書處向消防處索取 2012 年 6 月以前的數字。

196. 主席補充，消防處已向委員會提供 2012 年 6 月至 11 月份的數字，並詳列於 SKDC(TT)文件第 15/13 號。

197. 鍾錦麟先生向警方查詢上述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發生涉及單車意外數字中各宗個案的意外原因。此外，他擔心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即將開放另一段單車徑，並詢問民政處是否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一同跟進。

198.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表示，民政處一直有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聯絡了解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即將開放的一段單車徑的情況，並會把委員的意見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此外，回應委員有關利用路面上電燈柱號碼的查詢，現時緊急救護熱線服務員會詢問求助者其身處附近電燈柱上的號碼，相信公眾已能掌握。

199. 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根據數據顯示，發生意外事主的年紀不一，事發日期大多數為星期六或日等假日，交通意外的原因總結為單車駕駛者的技術不足所致。

200. 莊元荃先生表示認同警方總結上述交通意外的原因。他指出，愈來愈多市民於星期六、日到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使用單車，亦留意到部分單車駕駛者的車速頗高，在單車徑穿越往來。根據觀察，當發生意外時，救護車相當迅速到達現場，救護工作亦相當順暢。他建議相關部門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進行更多宣傳教育工作。

201. 周賢明先生建議由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跟進及籌劃區內道路安全宣傳教育工作，特別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

202. 邱戊秀先生表示，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將於 2013 年 8 月 8 日舉行會議，希望屆時各位成員能提出意見。

203. 主席補充，據他所知，警務處東九龍交通部道路安全組於上星期曾到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進行宣傳教育活動。

204. 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補充，因應委員及市民關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的安全情況，警方於上月成立單車巡邏隊，警方軍裝人員會駕駛著單車進行宣傳教育工作。警方亦會懸掛宣傳橫額，提醒市民安全的重要性。

205. 方國珊女士對警方成立單車巡邏隊表示歡迎，並希望警方加強行人不應在單車徑上行走及進行其他活動的宣傳，以及教育市民利用路面上電燈柱上的號碼通知緊急救護熱線服務員傷者的確實位置。她希望警方提供單車巡邏隊進行宣傳教育工作的時間表，讓委員可到場參與。

206. 副主席表示，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去年曾就單車及過路安全進行宣傳教育活動，希望屆時各位成員能於工作小組會議提出意見。他希望警方多加配合，進行更多宣傳教育活動，並建議懸掛更多宣傳橫額，警惕市民。

207. 邱戊秀先生表示，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相當關注上述事宜，同時認為駕駛者的駕駛態度亦相當重要。

208. 主席請相關部門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 **寶豐路單車徑迴旋處事宜**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303 至 309 段)

209.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表示，現時相關部門正探討及研究美化上述單車徑迴旋處。

210. 林少忠先生希望民政處配合相關部門如運輸署及路政署，盡快研究美化上述單車徑迴旋處。

211. 主席請相關部門跟進上述事宜及保留上述議題。

7. 將軍澳區車輛聚集及非法賽車活動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77 至 183 段)

21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8. 要求政府跟進寶康路(近尚禮樓停車場至廣明苑行人路)的電單車違例停泊問題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84 至 187 段)

213. 簡兆祺先生對警方因應電單車違例停泊問題而採取的跟進工作表示感謝。他指出，現時上述位置的違例停泊電單車已減少了九成，惟只有少部分電單車轉至尚德邨垃圾站門口停泊。他表示，就上述情況已通知房屋署採取行動，但擔心再次令上述位置出現電單車違例停泊問題，並請警方繼續關注。

214. 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警方會密切留意廣明苑一帶的違例停泊問題。

21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9. 小巴營辦商僱員強積金事宜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88 至 192 段)

(SKDC(TT)文件第 101/13 號)

21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01/13 號，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17. 林少忠先生表示，收到專線小巴司機的反映，指他們以自僱形式受僱，營辦商並沒有為他們的強積金作出供款。他查詢，營辦商是否曾向運輸署提供相關文件，以證明已為專線小巴司機的強積金作出供款。

218. 譚領律先生表示，相信上述情況不限於個別路線的營辦商，有不少營辦商均如是，沒有為專線小巴司機的強積金作出供款。據悉，自實施最低工資後，營辦商在招聘小巴司機時相當困難，故有營辦商選擇聘請已領取強積金的退休人士作兼職小巴司機。他請運輸署關注上述情況及作出監管，並留意

營辦商在申請加價時所提供的營運情況。

219.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現時專線小巴營辦商聘用司機時須遵守現行法例，根據有關法例，營辦商可把強積金的供款及支出列入營運開支。

220. 林少忠先生希望運輸署能向小巴營辦商索取供款記錄並予委員參閱。

221.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強積金供款記錄為營辦商的營運資料，運輸署不方便公開有關資料。

222. 邱戊秀先生表示，小巴營辦商強積金供款事宜並不是委員會的職權範疇，建議交由勞工處處理。

223. 林少忠先生表示，運輸署不應以私隱為由而拒絕公開有關資料。他認為運輸署日後應要求營辦商提供相關文件，以證明已為專線小巴司機的強積金作出供款，並以此作申請續牌的其中一項準則。

224.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勞工處跟進上述事宜。

【會後備註：勞工處表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是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的工作範疇，因此轉介有關事宜予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跟進較為恰當。】

10. **要求政府正視將軍澳的道路安全，嚴格執行出入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車轉用完全密封型號，並檢控違法超載、危險駕駛的有關車輛**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84 至 294 段)

22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1.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興建北港島線及動工**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95 至 302 段)

(SKDC(TT)文件第 102/13 號)

22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02/13 號。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早前就《鐵路發展策略 2000》之檢討及修訂研究的公眾諮詢期已於 5 月 20

日完成，整項顧問研究預計在今年完成。當局會考慮顧問建議並整理出下一階段的鐵路發展藍圖，初步預計於 2014 年向社會人士交代不同鐵路項目的未來路向及諮詢公眾及地區人士意見。

227. 由於運輸及房屋局初步預計於 2014 年交代不同鐵路項目的未來路向，上述議題於現階段的討論空間不大，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三) 新議事項

228.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由委員提出的 13 項動議】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A) 巴士

1. 要求全面改善 98A 巴士線服務

(SKDC(TT)文件第 103/13 號)

22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的文件。

230. 九巴羅麗明女士表示，九巴一直重視巴士班次服務的穩定性，並採取不同措施改善服務質素。近年路面擠塞問題日趨嚴重，而鐵路工程亦令路面行車面積減少。現時九巴的平均行車時間增加了一成六，其中約六成的巴士路線更增加了一成半至三成的行車時間。九巴將積極與運輸署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法，以紓緩巴士行車時間的問題。另外，九巴正積極改善可控制因素，包括車隊的維修保養及增聘車長。她指出，九巴會仔細研究東九龍巴士服務關注小組的調查資料及數據。

231. 溫悅昌先生表示第 98A 號線的脫班問題並不是個別事件。他指出，東九龍巴士服務關注小組的資料是根據最近數月調查所得，顯示服務班次不足的問題嚴重。是次會議其他委員亦有就第 98A 號線的問題，提出動議並對運輸

署提出譴責，希望運輸署進行調查並作出檢討。

232. 譚頌律先生查詢，巴士公司是否有設立機制，針對被投訴次數較多的路線進行研究及調查。他認為第 98A 號線的問題已討論多年，但仍未有明顯的改善，特別在下午繁忙時段於牛頭角往將軍澳方向不時出現脫班情況，對乘客造成困擾。他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研究解決辦法。

233. 邱玉麟先生表示，除改善第 98A 號線的服務外，亦希望該線於茅湖仔設站。

234.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有十多條巴士路線行經觀塘道，特別在下午繁忙時段有不少乘客於觀塘道轉乘往油塘及將軍澳的巴士路線，引致交通擠塞。第 98A 號線經常在開源道迴旋處的位置出現擠塞情況，他建議路線改行開源道，避免車輛擠塞於觀塘道。他認為，若不解決上述交通擠塞問題，即使九巴增加多少班次也是於事無補的。

23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運隆路附近增設 296M 回程巴士站(坑口鐵路站總站至康盛花園方向)方便居民

(SKDC(TT)文件第 104/13 號)

23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

237. 九巴羅麗明女士表示，早前曾到運隆路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處有不少車輛停泊，路面較為狹窄。若加設巴士站，巴士駛經該路段有機會需要佔用逆線行車道。基於安全考慮，九巴認為現階段不適合於運隆路加設巴士站。

238. 林少忠先生表示，運隆路近將軍澳泳池位置亦設有巴士站，可見巴士並沒有受狹窄路面而有所影響。現時山上居民於回程時，需由將軍澳泳池步行至港鐵站轉乘其他車輛返回山上，加上現時專線小巴第 15M 及 17M 號線的服務並不能滿足乘客需求。此外，加設巴士站亦可惠及長者以優惠價前往區內的康樂及文娛設施。

23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譴責九巴講大話掩飾所謂的“鬼巴”

(SKDC(TT)文件第 105/13 號)

24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

241. 陸平才先生表示，收到市民投訴指於 5 月 31 日黃昏時段在公共運輸交匯處等候往牛頭角方向的第 98A 號線，其間目睹有 5 班第 98A 號線返回坑口北總站，但該市民於晚上七時零五分才能登車。而巴士駛經翠林站時目睹另一輛沒有乘客的第 98A 號線巴士到翠林邨載客，該市民質疑該班巴士是否「鬼巴」。他表示，已去信九巴及運輸署查詢上述情況，九巴回覆指當日觀塘道交通擠塞及有巴士故障，但運輸署回覆卻指當日黃昏時段觀塘往將軍澳方向，並沒有發生交通擠塞。他希望運輸署及九巴公司作出回應。

242. 九巴羅麗明女士表示，5 月 31 日黃昏時段於觀塘道曾出現交通擠塞情況，而交通擠塞的原因可能是車多繁忙所引致，未必由於發生交通意外。另外，當天第 98A 號線有一輛巴士發生故障，令行車數目減少。當時站長決定調動班次疏導分站的乘客，並由翠林邨分站開始接載乘客，讓沿途分站的乘客可更快登車前往目的地。她表示，上述中途載客的臨時特別短途班次並不會計算入編訂的總營運班次內，對脫班率並沒有影響。她對當日乘客候車時間過長表示歉意。

243. 鍾錦麟先生表示，經常收到居民投訴第 98A 號線脫班問題，居民反映第 98A 號線曾於康盛花園，甚至寶達邨為載客起點。他建議九巴增加第 98A 號線的巴士數目，避免因交通擠塞而令行車時間有所延誤。

244. 譚領律先生表示，對運輸署監管九巴服務質素的方法存在疑問，例如運輸署是否規定巴士公司必須符合班次數目。他認為，如第 98A 號線未能符合編訂的班次時間，即 6-10 分鐘一班，九巴可向委員會坦白反映並作出修訂。他擔心如經常出現上述情況，將對巴士公司及運輸署的監管帶來負面影響，希望巴士公司及運輸署多加留意。

245. 陳國旗先生認為巴士班次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據他所知，有不少路線亦出現上述情況，如第 297 號線，希望巴士公司加以關注。他相信若巴士路線的班次穩定，乘客量便不會流失。他建議運輸署不時抽查巴士班次並設立罰則，監管巴士公司的服務質素。

24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4. 要求政府加強監管巴士的安全規格標準，保障乘客安全

(SKDC(TT)文件第 106/13 號)

24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的文件。

248. 譚領律先生關注巴士的安全，希望巴士車輛可更加堅固，保障乘客的安全。現時巴士以玻璃纖維製成，雖然重量較輕並可減低燃油成本，但對乘客的安全保障較低。他希望巴士公司於採購巴士時，能提高安全規格的要求。

249. 鍾錦麟先生查詢，運輸署會否考慮要求巴士公司日後購買巴士時，所有座位均須配置安全帶，例如現時機場巴士路線的巴士已全面配置安全帶。

250.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於香港行走的巴士的構造均需要符合香港法例規定，現時專營巴士公司主要使用來自歐盟的巴士製造商，而每一輛巴士亦符合國際安全標準。運輸署會就每一款新型號的巴士進行車輛類型評定、驗查及測試，而每一種新型號巴士均需要經過車輛檢驗才可於路面行走。

251. 陳國旗先生表示，為提高安全，建議取消巴士上層第一排位置，因當發生意外時，該位置的乘客受傷的機會較大。

252. 李家良先生建議於巴士上層的第一排位置前加裝鐵欄，並將第一排的座位向後移，以提高安全性。另外，他認為巴士座位安全帶的舒適度及衛生程度需要作出改善，並建議參考小巴座位的安全帶設計。

253.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當局跟進。

254.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運輸署並沒有立例規定巴士乘客需要配帶安全帶，他建議運輸及房屋局考慮立法規定巴士上層及大型旅遊巴需要全面配置安全帶，並需要檢討及改善安全帶的衛生問題。

25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B) 小巴

5. 要求專線小巴 103M 部分季節及假日繞經清水灣郊野公園

(SKDC(TT)文件第 107/13 號)

6. 要求運輸署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增設由將軍澳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公共交通服務(專線小巴或巴士)，方便市民前往

(SKDC(TT)文件第 108/13 號)

25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07/13 號，由莊元苓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和議的文件，以及 SKDC(TT)文件第 108/13 號，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

25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題合併討論。

258.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前往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交通並不方便。以往銀線灣曾設置燒烤爐，方便將軍澳居民徒步前往，但現時銀線灣的燒烤爐已被取消。因此，不少居民選擇前往清水灣郊野公園進行郊遊活動，但現時的交通工具只能到達龍蝦灣路附近，乘客下車後需步行一段距離才能到達清水灣郊野公園，相當不便。

259. 莊元苓先生同意林少忠先生的意見。現時於週末及假日有不少市民前往清水灣郊野公園進行郊遊活動，但專線小巴第 103M 號線只到達大坳門迴旋處，乘客下車後需要步行一段距離才能到達清水灣郊野公園，對乘客造成困擾。他建議運輸署考慮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開辦特別班次行經清水灣郊野公園，方便市民。

260. 副主席表示，支持開辦更多公共交通工具路線到達郊區，方便市民前往更多郊遊地點享樂。他指出上述位置於假日經常有不少車輛停泊，令大型車輛難以調頭。若延長第 103M 號線至清水灣郊野公園，有機會令車資提升及影

響班次時間，故他對建議有所保留。他建議開辦一條新路線往來清水灣郊野公園。

261.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上述議案。現時不少將軍澳居民反映沒有交通工具直達清水灣郊野公園，她認為小巴營辦商可研究加密班次會否為路線帶來更多乘客量。另外，有委員反映於假日有不少私家車停泊於郊遊地點路邊的問題，若增加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郊遊地點，有助減少市民自行駕車前往的需要，從而舒緩車輛泊位不足的問題。此外，她十分關注清水灣大廟旁的迴旋處問題。

262. 陳國旗先生表示支持上述動議。現時市民下車後需要步行二十分鐘才到達清水灣郊野公園，加上該處的行人路較為狹窄，對遊人安全構成危險。再者，由於沒有交通工具直達郊野公園，市民選擇自行駕車前往，令車輛泊位需求大增，甚至需要停泊於路邊位置。他希望運輸署檢討及落實於假日安排第 103M 號線駛經清水灣郊野公園。

263.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就延長現有路線或開辦新路線等建議，運輸署均需要考慮現有資源的運用或新服務的預期營運前景，亦需要考慮乘客需求等因素。

264. 林少忠先生建議運輸署與第 103 號線的小巴營辦商進行商討，研究可否於第 103 號線中抽調資源開辦新路線，方便市民。

26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C) 港鐵

266. 主席表示，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蔡玉蓮女士蒞臨西貢區議會，回應相關動議。

7. 要求港鐵公司調整車費，確保八達通車費低於單程車票車費 (SKDC(TT)文件第 109/13 號)

26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

員和議的文件。

268. 港鐵公司蔡玉蓮女士表示，港鐵公司於每年的票價調整中，在計算個別車程的票價時會根據兩個基本原則，包括八達通票價的尾數會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毫，而單程車票票價的尾數則調整至最接近的五毫。基於上述原則，港鐵公司較難完全避免八達通票價稍微高於單程車票票價的情況出現。但在今年度票價調整後，港鐵公司已處理了很多上述的情況，於重鐵網絡方面，有關車程數目已由原來的五百九十多個大幅減少至二百多個；而輕鐵網絡方面，則由原來的一千二百多個減少至六百七十多個。她表示，港鐵公司將會繼續處理，令個案進一步減少。

269. 鍾錦麟先生表示，相信政府及港鐵公司均鼓勵市民使用八達通支付車資，而市民使用八達通付費亦可讓港鐵公司節省不少行政成本。他認為港鐵公司有責任提供額外的優惠，以確保應八達通票價低於單程車票票價。

270. 方國珊女士認為，八達通票價高於單程車票票價的做法並不公道。她認為港鐵應公平原則訂立車費，並應持續處理八達通票價問題直至情況有所改善。再者，運輸署一直以鐵路服務為公共交通運輸骨幹的原則，即使委員不滿意對港鐵公司一些做法及安排，亦難以得到改善。

271. 李家良先生提出修訂動議，修訂動議措辭如下：「要求港鐵公司調整車費，確保八達通車費不高於單程車票車費」。 莊元荃先生和議。

272. 鍾錦麟先生表示反對修訂動議。他認為使用八達通收費，令港鐵公司於行政及收入上享有財務方面的便利，因此不接受八達通車費相等於單程車票車費的建議。他重申，要求八達通車費低於單程車票車費。

273. 方國珊女士查詢，修訂動議是否不可以與原動議完全相反。

274. 秘書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21 條，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議員否決原動議，並可於會上撰寫新的動議。

275. 主席表示，上述修訂動議並沒有與原動議背道而馳。

276.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修訂動議以舉手形式進行表決。主席公布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7 票，包括：溫悅昌先生、李家良先生、譚領律先生、莊元苓先生、邱戊秀先生、劉偉章先生及凌文海先生

反對：6 票，包括：鍾錦麟先生、陸平才先生、張國強先生、林少忠先生、方國珊女士及周賢明先生

棄權：1 票，即陳權軍先生

277.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8. 要求港鐵盡快推出都會優惠票，並撤銷使用次數限制及擴大適用範圍
(SKDC(TT)文件第 110/13 號)

27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的文件。

279. 港鐵公司蔡玉蓮女士表示，即將推出的港鐵都會優惠票，可惠及經常乘搭中長途車程的乘客。購買都會優惠票的乘客，可於三十日內於市區內指定車站乘搭四十程港鐵，包括荃灣綫、觀塘綫、港島綫、及將軍澳綫，以及位於東涌綫、西鐵綫和東鐵綫市區範圍的車站。她指出，都會優惠票已大致覆蓋了現有全月通未能覆蓋的範圍，乘客購買都會優惠票後，每程大概可享有約 8%至 28%的折扣優惠，中長途車程的乘客每程平均可節省高達兩成的車費。她表示，都會優惠票是全新的智能車票，因此港鐵公司需要時間開發及設計車票，並經測試後才可推出，此優惠將不遲於 2014 年第二季推出。

28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9. 要求港鐵提高 15M 及 17M 小巴轉乘優惠金額
(SKDC(TT)文件第 111/13 號)

28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的文件。

282. 譚領律先生表示，上述議題已討論多時，亦曾直接向港鐵高層反映。山上居民需要乘搭小巴接駁至港鐵站，但港鐵公司忽略了山上居民，只提供扣減五毫的轉乘優惠，而沒有考慮在山上地區設置特惠站。他認為每年港鐵按可加可減機制調整票價，同時亦會推出不同的優惠，在推廣優惠亦需花上不少資源，他建議港鐵直接調高轉乘優惠金額或加設更多特惠站回饋乘客，並應關顧遠離港鐵站的居民。

283. 港鐵公司蔡玉蓮女士表示，港鐵在推出任何轉乘推廣計劃時，均需要與有關交通工具營辦商合作，才能落實，並非單由港鐵公司決定。現時專線小巴第 15M 及 17M 號線為乘客提供的轉乘推廣金額為五毫，已佔小巴車費的 14% 至 16%。她表示，港鐵明白委員的關注，會繼續因應不同地區的乘客需要，定期與營辦商檢討提供轉乘推廣的成效。

284. 譚領律先生查詢，如專線小巴第 15M 及 17M 號線的營辦商同意，港鐵公司是否願意提供更多轉乘優惠及請清楚表明立場。他表示，當年開辦將軍澳線時，港鐵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中曾提及會向遠離港鐵站的乘客提供平價的接駁交通服務優惠。

285. 林少忠先生認為，提供更多轉乘優惠的責任不在於小巴營辦商，而是港鐵。將軍澳現時設有兩個港鐵特惠站，分別設於富寧花園及尚德邨，兩個地點均可以步行至港鐵站。他表示，由於山上地區與港鐵站有一段距離，山上居民的交通費開支遠高於其他地區的居民，建議於翠林商場或康盛花園商場內加設特惠站，惠及更多居民。

286. 港鐵公司蔡玉蓮女士表示，港鐵在推出轉乘推廣時，需要因應營運情況及配合市場的變化而作出考慮。至於，港鐵特惠站的主要目的是鼓勵更多市民選擇步行至最就近的港鐵站乘搭港鐵。在增設港鐵特惠站時，需要考慮新增特惠站地點與最就近港鐵站的距離。

287. 李家良先生表示，翠林區的居民十分需要港鐵特惠站。但如港鐵未能在山上地區加設特惠站，可考慮向乘搭小巴接駁至港鐵站的乘客提供 2 元的轉乘優惠。

288. 林少忠先生不認同港鐵表示特惠站需要設於可步行至港鐵站的範圍。他表示，山上居民亦可步行十多分鐘至港鐵站，或騎單車至港鐵站，希望港鐵

考慮於山上設置特惠站，惠及遠離港鐵站的居民。

289. 莊元苓先生指出，港鐵表示特惠站是設於距離港鐵站較遠的地點，吸引乘客步行至港鐵站，而山上地區正符合以上條件，故認為港鐵應該提供更多優惠予山上居民。

290. 港鐵公司蔡玉蓮女士表示，明白委員希望為市民爭取更多優惠，以減低乘客交通費的負擔，她會將意見向港鐵公司反映。有關特惠站方面，港鐵公司需要考慮建議設站的地點是否已有其他接駁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折扣優惠往港鐵站，以及與最就近港鐵站的距離等因素。

291. 林少忠先生不認同港鐵的回覆，他認為港鐵因部分地點已有轉乘優惠而不考慮加設特惠站的做法並不合理。他表示如港鐵願意加設特惠站，他不反對取消小巴的轉乘優惠。相對小巴轉乘優惠減免只五毫，特惠站提供減免兩元車資的優惠，對居民來說更為吸引。

292. 譚領律先生表示，若港鐵因已為山上居民提供小巴轉乘優惠而未能設置特惠站，即使尚未諮詢居民意見，但他相信大部分山上居民會願意放棄小巴轉乘優惠，以換取設置特惠站於山上地區。他表示，剛才港鐵回覆指會與營辦商商討提供更多優惠的可能性，希望港鐵可於下次會議時向委員匯報商討的結果。

293. 港鐵公司蔡玉蓮女士表示，會將意見轉達予港鐵公司參考。

29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D) 其他

10. 要求於區內增設電單車停泊位

(SKDC(TT)文件第 112/13 號)

29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莊元苓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和議的文件。

296. 莊元苓先生表示，區內缺乏電單車泊位的問題一直未得到解決，特別是領匯因地契問題而收回部分電單車位及不出租車位予非所屬屋邨人士。這引

致不少電單車車主被迫把電單車違例停泊於路旁。他表示，除領匯轄下停車場外，區內的私人屋苑及居屋亦因地契問題而限制私家車及電單車的泊位數目。他指出，不少電單車甚至會停泊於行人路上，而當電單車駛離行人路時，會影響行人的安全。他指出居民曾投訴電單車違泊影響環境，希望有關部門可於區內尋找合適地方加設電單車停泊位置。

297. 方國珊女士認為區內欠缺電單車車位的情況是由於運輸署以往的整體規劃出現問題所致，而屋苑規劃車位數量不足是因為規劃署的設計出錯。她表示，區內不少電單車車主怨聲載道，車主反映區內亦沒有足夠電單車位及經常收到不合理的告票。她支持上述動議，並建議運輸署於不影響行人的情況下加設電單車車位，例如於橋底。

298. 運輸署黃瀛女士表示，運輸署一直積極於區內尋找不同位置，希望在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加設電單車泊位。她指出，運輸署早前於寶寧路及景嶺路已加設電單車泊位，稍後將於寶琳里加設泊位。運輸署正進行諮詢工作，希望得到市民支持於翠嶺路及唐俊街附近加設泊位。她表示，由於坑口區人口稠密及道路交通較為繁忙，運輸署需再研究在坑口區加設電單車泊位的合適位置。

299. 莊元荃先生表示，由於地契問題，現時領匯轄下停車場只出租電單車位予公屋居民，令擁有較多電單車的居屋及私人屋苑業主沒有足夠的車位停泊。他指出尚德邨尚禮樓附近有一個頗大的空間，該處經常有電單車違例停泊，他建議於上述位置設置合法電單車泊位。上述位置該處鄰近行車路，只需作他簡單改動，增設電單車出入口，便可讓電單車無需駛經行人路便能直接前往寶康路。他表示，設置合法電單車泊位不但方便電單車車主，亦有助改善違例停泊的問題。另外，唐賢里是盡頭路，他建議於該處加設少量電單車泊位。

30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1. 要求政府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計劃」的覆蓋範圍加快擴至專線小巴

(SKDC(TT)文件第 113/13 號)

12. 要求長者及殘疾人士「2元乘車優惠」擴展至小巴

(SKDC(TT)文件第 114/13 號)

301.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TT)文件第 113/13 號)，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的文件。

302.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TT)文件第 114/13 號)，由簡兆祺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的文件。

303. 由於上述兩項議題與社會福利事宜相關及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合併討論。

30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並轉介至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繼續跟進。

(E) 道路工程/設施

13. 要求運輸署優化調景嶺交通交匯處車輛出入口安排

(SKDC(TT)文件第 115/13 號)

30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繼偉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的文件。

306. 運輸署黃瀛女士表示，早前曾到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出入口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處的可視距離相當充足，視野亦十分清晰。因應委員的意見，運輸署考慮於巴士出口的位置加強提示標誌，如慢駛及前方行人過路等標誌，提醒駕駛者更小心駛出公共運輸交匯處。

307. 陳繼偉先生表示，收到不少市民及都會區業主委員會反映，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人流較多，亦有不少違泊單車阻礙行人視線。他查詢，運輸署會

否考慮於上述位置加設魚眼鏡。

308. 運輸署黃瀛女士表示，運輸署暫不建議加設魚眼鏡，因為透過魚眼鏡所看見的車輛距離與車速，有機會影響行人的判斷，構成一定危險，運輸署認為視野更為重要。

309. 陳繼偉先生表示，會觀察運輸署加強提示標誌後上述位置的情況，如仍未有改善，會再次建議運輸署考慮加裝魚眼鏡。

31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由委員提出的討論】

研究於區內設置單車專泊車位的可行性

(SKDC(TT)文件第 116/13 號)

要求運輸及房屋局清楚解釋在香港各區及將軍澳發展公共單車服務系統的可行性及支援該局發展「單車友善」社區的詳情

(2013年7月23日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文件 SKDC(SSHSCC) 第 27/13、29/13 及 34/13 號)

推動單車健康友善社區計劃

(2013年3月25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議文件 SKDC(SPSC) 第 15/13 號)

31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16/13 號，由莊元苓先生及李家良先生提出的討論文件。主席續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轉介兩項相關議題予委員會，包括：「要求運輸及房屋局清楚解釋在香港各區及將軍澳發展公共單車服務系統的可行性及支援該局發展「單車友善」社區的詳情」及「推動單車健康友善社區計劃」。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把上述三項議題合併討論。

312. 為方便討論，主席請提問人莊元苓先生及李家良先生簡介有關提議，以便秘書處聯絡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313. 莊元苓先生表示，由於西貢區為本港健康安全城市之一，故希望在區內建造單車友善社區，因此提出參考外國例子，建議當局與快餐店或食肆合作，

設置單車專泊車位。他希望當局日後發展及規劃將軍澳其他地點時可參考有關做法，鼓勵市民多使用單車。

314. 李家良先生表示，本港現時街道的單車泊位設計呆板，建議當局參考外國例子，規劃商舖預留位置予單車停泊。

315. 主席請提問人詳細解釋有關建議，以便秘書處轉介建議至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316.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根據委員提出的上述建議，在日後規劃地區發展時便要研究商舖預留位置予單車停泊的可行性，估計涉及部門如土木工程拓展署。但他指出在現有商舖開闢位置予單車停泊的可行性較低。

317. 李家良先生向運輸署反映，現時單車停泊位的設計為欄杆式，款式較為舊，建議參考北區，引入新穎的雙層單車停泊位，以容納更多單車。此外，他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放轄下部分公園如坑口文曲里公園及西貢海濱公園予單車進入，以及設立單車泊位，方便市民。

318. 陳權軍先生表示，上述概念可參考以露天茶座的形式設置單車專泊車位。

319. 主席補充，單車停泊位事宜由運輸署及路政署負責，而開放單車進入公園由康文署負責。至於快餐店或食肆設置單車專泊車位則屬私人公司的商業決定，未有相關政府部門能作出跟進。

320.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表示，莊元琴先生及李家良先生的提議及概念相當新穎。上述概念與現時露天食肆茶座有類近之處，而現時經營露天食肆茶座須符合相關法例和規管的要求。此外，他表示上述單車停泊設施的概念，有與咖啡等私營店舖相配合的元素，故未必適合運用公帑建造這些設施。他認為委員會可考慮與區內有發展的私人發展商接觸，請他們日後進行他們的項目規劃時考慮有關建議。

321.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在區內相關的發展商，請發展商在日後進行地區規劃時考慮有關建議。

322. 陳繼偉先生表示，上述事宜與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正跟進的單車友善社區議題相關，而單車友善社區事宜涉及的範圍很廣，亦涉及很多不同部門，因此較為複雜。

323.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及運輸署，跟進剛才委員提出開放單車進入公園及設置單車泊位的事宜。

324. 至於單車友善社區計劃及公共單車系統事宜，由於同時涉及健康安全城市及交通規劃方面，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及本委員會共同跟進。主席續補充，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早前曾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及民政事務局作出查詢，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為暫時未有計劃在西貢區發展公共單車系統。

325.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南海濱長廊新設置了不少單車停泊位，但該處的單車停泊位使用率並不理想，並查詢是否由於單車停泊位的設計及位置不理想而導致使用率偏低。她不明白為何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上述地點的單車停泊位張貼告示，警告市民不應把單車停泊過長時間，並認為通宵停泊很難作出定義。

326. 陳繼偉先生建議再次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及民政事務局，查詢政府就全港單車友善社區計劃的整體規劃及長遠發展方向。

327.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及民政事務局，查詢政府就全港單車友善社區計劃的整體規劃及長遠發展方向。

328.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C《道路交通(泊車)條例》第 8 條，任何人在泊車處連續停泊車輛超過 24 小時，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 元。鑑於區內有出現單車停泊處被人長期霸佔的情況，地區管理委員會於單車停泊處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要霸佔單車停泊處當作私人儲物地方，而地方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亦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與相關部門每月進行聯合行動清理違泊單車。事實上，單車停泊處是為了配合附近的單車設施使用而不應用作私人儲物地方，提醒公眾正確使用單車停泊處是基於區內的實質違規情況，亦是地區管理委員會張貼告示的原意及目的。

329. 方國珊女士表示，既然部門積極清理單車停泊處上長期停泊的單車及雜物，為何當局並沒有積極處理及清理位於石角路上的「死車」。在單車問題上，她認為通宵停泊很難作出定義及記錄確實時間，建議當局在時間限制上須有更清晰的指引。此外，她指出事件亦涉及單車登記註冊的問題。

330. 周賢明先生認為，現時清理區內違例單車事宜由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負責，而議會一直認同該工作小組的處理方法，特別是提醒市民正確使用單車停泊處。他認為個別地點單車停泊處的使用率偏低是發展的必經階段。

331. 李家良先生表示，在法例上，不論單車或私家車停泊位均不可停泊超過24小時，亦不應因停泊處的使用率高或低而有不同處理方法。他表示，私家車長期停泊的問題應由警方而非民政處負責。

332. 溫悅昌先生表示，全港有很多地點的單車停泊處被人長期佔用，而政府花了很多人力物力去處理上述問題。他認同現時政府部門的處理方法，情況亦有所改善，例如培成花園及體育場附近，現時違例停泊的單車及雜物佔用情況已大為減少。他認為張貼告示有助市民清楚了解正確使用單車停泊處的方法。

333. 陳權軍先生表示，認同西貢民政處現時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做法。

334. 邱戊秀先生認為，西貢區在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問題的工作值得肯定，更比其他地區成功。

335. 凌文海先生認為西貢民政處現時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做法是適合的。以他的辦事處附近的單車停泊處為例，現時部分雜物已被清理，街道地方美觀了不少，單車使用者亦有泊位可供停泊。

【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1. 要求運輸署開放培成路至寶寧路健康中心，予新界的士行駛及上落客
(2013年7月9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第 171/13 及 185/13 號)

33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M)第 171/13 及 185/13 號。主席續表示上述議題與續議事項相關，剛才已合併議題並進行討論。

2. 要求 798 巴士線在繁忙時段加密班次，並延長服務時間
(請參閱 2013 年 7 月 9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第 172/13 及 186/13 號)

33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M)第 172/13 及 186/13 號。

338. 邱戊秀先生表示，上述路線為他擔任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時成功爭取，他希望第 798 號線能加密班次並延長服務時間。

339. 方國珊女士認為第 798 號線有需要加密班次並延長服務時間。

340.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的回覆已詳列 SKDC(M)第 186/13 號。

34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轉介的議題】

1. 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寶林北路山上(康盛花園、翠林)往來寶林區

2. 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康盛花園 - 寶康路

3. 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景明苑 - 陶樂路
(請參閱 2013 年 3 月 25 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議文件 SKDC(SPSC)第 8/13、9/13 及 10/13 號)

342. 由於上述三項議題相關及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合併討論。

343. 方國珊女士認為山上居民對上述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工程需求殷切。她指出，早前曾透過工程師學會成員就工程進行初步估價，約 3 千多萬，惟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議上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上述工程費用預計超過 1 億元。她表示，早年運輸署曾匯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手電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評審結果，連接將軍澳康盛花園至寶康路的扶手電梯工程在評審中排名第 14，證明上述工程的需要性及可行性。她認為政府忽視山上居民在交通上的需要，希望盡快落實上述工程。

344. 林少忠先生認為，政府忽視將軍澳山上居民的需要，在 2002 年港鐵通車前，沒有完善地規劃當地的交通網絡。他指出，現時專線小巴並未能有效提供接駁交通服務。他促請運輸署研究相關交通配套，體恤山上居民的不便。

345. 主席補充，上述議題已在委員會討論多時，現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再次轉介至委員會跟進。

346. 方國珊女士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連接山上(康盛花園、翠林)往來寶林區的扶手電梯工程於政府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現時最新的排名，並要求保留上述議題。

347.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後，署方表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由運輸署跟進及回覆。】

4. 佳景路加建兩部電梯

(請參閱 2013 年 3 月 25 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議文件 SKDC(SPSC)第 11/13 號)

348.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上述工程建議。她指出事件源自地政署在批撥土地時把興建相關設施的責任交給私人發展商，但私人發展商卻未有承擔有關責任，她希望相關部門能著手研究上述工程

34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及上述議題已於委員會討論多時，主席表示刪除

上述議題。

5.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工程

(請參閱 2013 年 3 月 25 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議文件 SKDC(SPSC)第 13/13 號)

350. 由於上述議題與續議事項「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相同及剛才已作討論，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在此不再作討論建議，並於下次會議合併兩項議題。

6. 興建唐明街連接將軍澳港鐵站有蓋天橋

(請參閱 2013 年 3 月 25 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議文件 SKDC(SPSC)第 18/13 號)

351. 由於上述議題與續議事項「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相關，並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合併兩項議題。

7. 於將軍澳設立巴士轉車站

(請參閱 2013 年 3 月 25 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議文件 SKDC(SPSC)第 20/13 號)

352. 由於上述議題與續議事項「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九龍入口外收費廣場增設巴士站點，並推出隧道路線八達通轉乘優惠計劃，方便居民」相關及剛才已作討論，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在此不再作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合併兩項議題。

(四) 其他事項

1. 企壁山墳場於春秋二祭期間交通管制

353. 主席表示於 6 月 1 日西貢區議會居民大會上，有居民反映企壁山墳場於春秋二祭期間，實行交通管制如封路，令市民相當不便。在收到有關居民意見後，秘書處已向警務處反映有關情況。

354. 主席請警務處劉任明先生回應。

355. 警務處劉任明先生表示，企壁山及孟公窩路為單線雙程行車而多彎的山路，而該路段亦是盡頭路，因此有關路段有相當的局限性。警方曾研究若實行市民建議的流水式交通管制，可能導致人群於路段聚集而造成危險。另外，企壁山位於西貢公路交界，而該段的西貢公路相當繁忙，因此該路段並不適合設置安全等候區，擔心會引起潛在的交通危險。為保障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警方一如以往，在掃墓期間於企壁山路段限制車輛駛進。但同時，居於上址的居民則獲發出通行證，批准駕駛其車輛外出及返回家園。警方認為現行措施安全及有效，既能確保掃墓人士的安全、不阻礙上址居民的出入，又能防止大量外來車輛湧入而引致嚴重交通擠塞。

356. 邱戊秀先生表示，企壁山屬於其選區範圍，他對警方現行的交通管制措施表示認同。但他收到一些長者反映掃墓期間未有交通到達山上墳場，相當不便，建議警方協調交通管制措施及與鄉事委員會研究擴闊道路的可行性。

357. 凌文海先生表示，據悉，西貢鄉事委員會於春秋二祭期間，為掃墓人士提供免費接駁交通服務，並有義工在場協助指揮。他認為警方所實施的交通管制是盡其責任，維持道路暢通及安全。他建議西貢鄉事委員會加強宣傳，特別是向長者。

358.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本人亦需要前往企壁山掃墓。他表示，雖然西貢鄉事委員會為掃墓人士提供免費接駁交通服務，但服務只限於清明節當天，而警方則在清明節前後多個星期實施交通管制。對於在清明節前後日子掃墓而未能使用上述接駁交通服務的人士，特別是長者，相當不便。他指出，現時企壁山近白沙灣附近設有停車場，建議警方考慮批准的士駛進，並限制一定數量，方便有需要人士。

359. 陳權軍先生認同警方對企壁山及孟公窩路單線雙程行車路實行施交通管制，否則該路段的交通將非常擠塞。

360. 副主席表示，據他所知，西貢區防火委員會每年均會在春秋二祭期間於企壁山宣傳有關交通安排。他表示，在西貢區議會居民大會上，有居民反映企壁山墳場於春秋二祭期間，實行交通管制造成不便，建議實行流水式管制。因此，他把居民意見提上委員會討論，希望委員及部門一起集思廣益。

361. 陳繼偉先生表示，早前警方於觀塘碧雲道及高超道往將軍澳墳場方向曾實施臨時封路，而沒有事先作出通知，因而造成交通擠塞，由維景灣畔澳景路堵塞至觀塘康柏苑。當時更出現車輛非法掉頭的情況，但警方視而不理。他請警方日後實施封路前應預先作出通知。

362. 警務處劉任明先生表示，警方收到該名居民有關企壁山墳場交通管制的意見後，曾與當地居民代表聯絡，並透過居民代表收集其他居民的意見，大部分當地居民均同意現行的交通管制措施。他為警方因實行交通管制措施而造成不便致歉，並表示警方以保障公眾安全為首要任務及盡量不影響當地居民的出入。

363. 陳繼偉先生請警方代表向觀塘警區反映上述事宜。

364. 方國珊女士認同警方於春秋二祭期間在企壁山或將軍澳墳場實行交通管制措施，但她認為警方應多些透過區議會，向公眾宣傳及通知交通管制措施，並建議警方加強在港鐵及隧道附近的巴士站宣傳交通管制措施。

365. 邱戊秀先生建議警方研究於重陽節當天批准的士駛進企壁山及孟公窩路。

366. 主席請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2. 委派代表出任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成員

367.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獲邀委派代表出任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成員，任期為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上一屆代表西貢區議會出任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成員的是他本人。第一次小組會議將於7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舉行。有關詳情，可向秘書查詢。

36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由主席(吳雪山先生)代表西貢區議會出任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成員。

369. 主席請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3. 建議第 296D 及 98D 號線加設分段優惠

370. 張國強先生表示，在運輸署就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致委員會的信函中沒有回應委員早前要求第 296D 及 98D 號線在回程往尚德時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站加設分段優惠的建議。

371.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提供分段優惠予乘客，署方會與巴士公司聯絡及了解最新情況。

4. 小巴於將軍澳隧道逆線駕駛

372. 主席表示，近日網上流傳一段有關一架小巴於將軍澳隧道逆線瘋狂駕駛的短片，希望警方能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

373. 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事發當日警方以警車從後跟蹤該部高速行駛的小巴，由於現階段上述案件仍在調查中，故暫時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

5. 建議於隧道及主要幹道裝設攝錄機

374.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本人曾出任將軍澳隧道相關組織的成員兩年。據悉，將軍澳隧道只在夜間攝錄隧道內情況，建議隧道公司同時亦在日間攝錄隧道內情況。

375. 方國珊女士表示，運輸署在區內主要幹道均裝設攝錄機，但並沒有進行攝錄，促請運輸署改善有關做法。

376. 李家良先生表示，若本港主要幹道及隧道裝設閉路電視系統，便能更加有效協助警方執法。

377.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五) 會議日期及時間

378. 主席表示，會議至此結束。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六) 會議結束時間

379. 會議於下午 3 時 06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八月